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澄清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澄清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有關中文翻譯出現無心錯誤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中文版本，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有關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最新消息、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進行獨立調查以及延遲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澄清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佈中文版本第3頁內「有關延遲發表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之最新消息－有關額外事宜」一段內出現無心之翻譯錯誤：「(a)銀行確認函內提及之銀行存款概約總額為人民幣1,730,000,000元，少於金杯汽控有關銀行存款之賬簿所記錄之金額」。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陳述應為「(a)銀行確認函內提及之銀行存款概約總額比金杯汽控之相關銀行存款賬簿記錄少人民幣1,730,000,000元」。

該公佈英文版本內之相關披露乃屬正確。

除上述者外，該公佈中英文版本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得出結果及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落實。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澄清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